

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沈寓实作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及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尽责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，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公司规范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21 年度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沈寓实	4	0	0	否	1

2021 年度，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每次董事会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在召开董事会前，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查阅有关资料，并与相关人员沟通。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以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在提

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，在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。

报告期内，战略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、部分募投项目延期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、授权董事长审批贷款额度等事项，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顺利进行的情况下，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充分了解的前提下，基于本人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届次	事项	意见类型
1	2021.4.13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《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2021.8.16	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		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
四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1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

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章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公司制度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保证 2021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到公司参会和其他便利条件查阅资料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，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，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在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许多意见与建议，对董事会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2021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在公司重大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各项制度，增强规范运作与风险责任意识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更专业的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2022 年，本人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参加公司会议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。同时，本人将持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，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深入了解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、中小股东利益的有效维护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。最后，本人对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会、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、有效配合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沈寓实

2022 年 4 月 15 日